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小杜包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修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聰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